

# 115 年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

## 「動感寶貝」創意律動評選活動

### 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本活動增強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能力，並透過與幼兒音樂律動互動方式，培養幼兒的音樂聽想，增進幼兒創造力、大腦發展及感覺統合的協調。
- 二、透過網路媒體的視覺傳達，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專業形象，增加托育市場競爭力，進而帶動媒合機會。
- 三、促進托育人員互相交流學習機會，提升托育人員音樂遊戲的專業知能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
(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樹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土城及三峽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泰五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蘆洲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北海岸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### 參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領有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之托育人員。
- 二、徵件內容  
(一)托育人員與三歲以下之幼兒進行音樂律動的影片，長度以 3-5 分鐘，

畫質清晰、畫面須固定勿晃動(固定機位)並聲音清楚，音量適中，為同一日與幼兒律動的畫面。

- (二) 托育人員自選搭配音樂(音樂內容不限，符合幼兒即可)，引導並陪同幼兒一同進行音樂律動，避免不良危險動作引導，需確認幼兒環境安全。
- (三) 律動形式不限，可搭配教、玩具或相關器材，例如：樂器，但使用需恰當。
- (四) 音樂律動期間托育人員須與幼兒一起入鏡，過程中可與幼兒互動，呈現托育期間與幼兒音樂律動的真實樣貌狀態，並建議活動空間佈置及使用之教、玩具以生活化、便利及容易取得為主，後製影片不列入計分標準，影片不能剪輯。
- (五) 托育人員於拍攝入鏡時，請注意服裝儀容，應穿著整潔、得體，避免過於暴露或不適當之服裝。

### 三、評選獎項

1. **【參加獎】**：凡參賽者皆可獲得超商禮券\$500，以茲鼓勵。
2. **【優勝獎】**：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撰寫評分表，依評選分數挑選出10名優勝獎。  
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優勝獎名額之權利，並得視實際參賽情況增減之。
3. **【人氣獎】**：承辦單位將參賽影片全數上傳本活動 Youtube「115 年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動感寶貝」頻道，於115年7月29日(三)10時至115年8月25日(二)17時止開放家長及民眾點選喜愛的音樂律動影片按**【我喜歡👍】**，按讚數最高的前 3 名，可獲得 800 元禮券一份。  
※規定事項：限定台灣地區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115年6月23日(二)至115年7月17日(五)中午12時止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 托育人員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領取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、音樂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四)。每中心至多提名 3 名，超過者先候補，待主辦單位通知，主辦單位得保留調配各區參選人數之權利。

(二) 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繳交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影片：

1. 115年7月17日(五)中午12時前將報名資料掃描成電子檔E-mail 至 pwr22310158@gmail.com，並將正本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118巷36號3樓(收件人：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。

2. 115年7月17日(五)中午12時前協助將參賽影片檔案上傳至雲端「115 年度動感寶貝上傳區」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ZZT0hJQDjpgKN0rOfMWe0usDJt35iVe>

3. 活動諮詢專線：02-2231-0158 #68 林小姐

六、評分標準：以下為評分標準。

1. 活動設計適齡適性：依幼兒的年齡與能力，設計符合幼兒的音樂律動活動。
2. 選取教材合宜性：音樂、教具、教材能吸引幼兒興趣並兼顧安全。
3. 引導互動適切性：活動過程中能以語言與肢體與幼兒互動交流。
4. 整體表現：含趣味、創意、幼兒參與表現、場地安排合宜性、音樂律動為主軸，使整部影片精采完整。

肆、相關網站：

1. 可參考使用 YouTube 音效庫音樂：  
YouTube Audio Library 頻道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orqI2EE1avw1TCekjfi0LQ>
2. 可使用 Miki 施孟琪老師 YouTube 頻道提供之音樂（共 76 首）  
Miki 施孟琪 YouTube 頻道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r02qKvwhbbxQBnZfErkETg>

※若使用非上述來源之音樂，托育人員須自行向相關音樂公司洽談音樂授權事宜。